

# “协同联动”知识产权保护机制

今年以来，新区知识产权指标专班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工作部署，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黄岛海关等部门统筹谋划、密切配合，不断强化行政执法、司法保护、纠纷化解、行业自律等保护能力，有效维护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。

## 一、机制创新措施

1. 出台新区知识产权保护意见。4月28日，出台了《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》，对“十四五”时期推进知识产权工作的重点任务进行系统规划，围绕创新体制机制、构建立体保护网络、建设服务平台、加强运营运用能力等方面重点发力，争取到“十四五”末，新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跃居全国前列。同时，成立新区管委分管领导任组长、30个成员单位参与的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的组织领导。

2. 建立知识产权协作联动保护机制。6月26日，联合海关、检察院等部门签署《知识产权纠纷行政处理和合作发展备忘录》，深化进出口环节与流通领域协作执法和联动保护，推动知识产权检察改革试点。7月12日，出台《新区知识产权联动保护工作方案》，构建知识产权“一体化”处置、“两法衔接”、信用评级及联合惩戒等12项工作机制，织密织牢知识产权保护网络。

3. 加强社会共治和行业自律。2020年底，组建成立IPwe牵

头、高校院所和代理服务机构组成新区知识产权协会，集众智策群力推动知识产权社会共治。按国家知识产权局部署安排，抓实做好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整治工作，组织近 20 家在新区专利代理、商标代理等服务机构进行自律承诺，签订行业自律承诺书，积极推动新区知识产权服务高质量发展。

4. 加大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力度。区市场监管局会同专班各成员单位，以领导小组名义统筹开展“蓝天”“铁拳”“龙腾”等执法行动，强化对侵权案件多发的实体批发市场、专业市场、商超、药店等重点区域的监管。将知识产权执法监管纳入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检查事项，落实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5. 落实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制度。以包容审慎提升监管温度，以柔性执法释放法治善意，7 月，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制定《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，对非主观故意侵犯知识产权、没造成严重后果的实行“首次不罚”“首次轻罚”，对涉及专利标注不规范等符合免罚条件的“照单免罚”，截至目前，不予行政处罚的知识产权类案件 31 件。

## 二、机制实施效果

1. 积极申创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先进集体。新区联动保护机制建设成效得到上级充分肯定，日前，经市市场监管局推荐，区市场监管局申报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先进集体，近期，将获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山东省公安厅联合表彰。

2. 查处省级赋权下放后首起违规代理案件。自去年年底山东

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放“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”“专利代理人违规从业”处罚权限之后，区市场监管局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 workflows，2021年7月19日，立案查处全省首起违规代理案件，有力震慑“黑代理”。

3. 行政执法保护震慑力度有力增强。进出口环节与流通领域执法联动愈加紧密，今年以来，专班各单位共查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135起，其中，海关部门通过山东电视台集中公开销毁侵权机动车零配件1476件，查获的“Champion”商标侵权套头衫案入选中国海关十大典型案例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互联网侵权盗版案入选青岛市2020年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。

4. 建成行政裁决司法审判“一体化”保护平台。在区法院、青岛市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支持，建成了知识产权巡回法庭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庭，为新区企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保护。

### 三、机制创新感悟

习近平总书记提出“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”，厘清行政执法与营商环境之间的关系，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，又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，建立部门联动保护机制，落实轻微不予处罚机制，为创新创造提供快速便捷的维权渠道，对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具有重要作用。

知识产权工作指标专班

2021年9月14日